



113學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

申請期間

即日起開始申辦，逾時不候。

進修部至10/18(五)截止
日間部至10/21(一)截止

申請程序

1. 確認聯絡資訊

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

學生資訊管理系統

2.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簽名

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→申請表格→「[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](#)」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簽名。

3. 備齊資料送至生輔組(于斌樓一樓YP104室)



教育部計畫



輔大生輔組網頁

113申辦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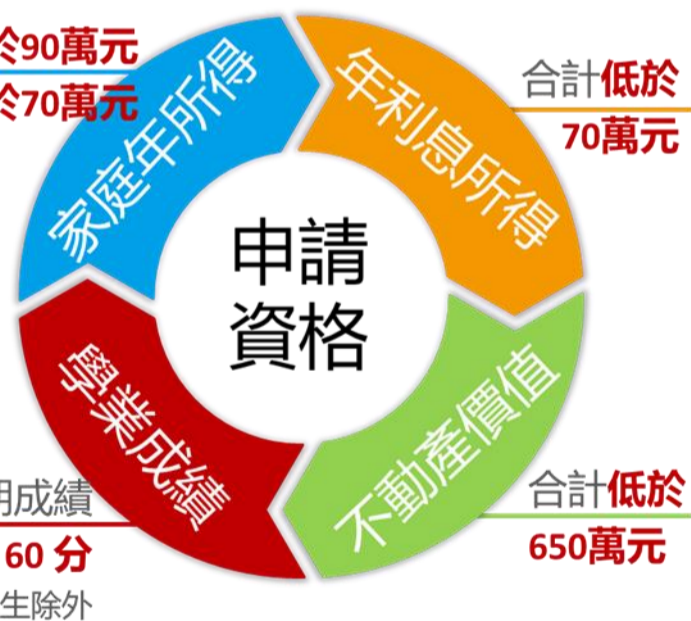
繳件至生輔組

- 申請表(含簽名)
- 戶籍資料
- 家庭應計列人口有【外籍人士】應繳文件 → (如下說明)



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、補助額

學士班低於90萬元
碩博士低於70萬元



教育部查核112年度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
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- A. 未成年：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家庭應計列人口有【外籍人士】應繳文件
(依教育部113.9.23公告辦理)

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：

- (1)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
- (2) 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

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(填具切結書)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年所得VS補助額

家庭年所得級距		補助金額/1學年 研究所學生	補助金額/1學年 大學部學生
第1級	30萬以下	35,000元	20,000元
第2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元	
第3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元	
第4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元	
第5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元	
第6級	超過70萬~90萬以下	0	15,000元